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赴海外教學活動作業原則

95 年 0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原則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維護學生赴海外實施教學活動之安全及教學品質，以作為教師舉辦海外教學活動之依據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。
- 三、本作業原則所稱海外教學活動係指：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報部核定之科目，其修課學生需要至海外（含港澳、大陸地區）進行教學活動，如海外參訪、海外研習、海外志願服務等。
- 四、進行海外教學活動之科目，授課教師須在教學計畫中明載，且於開課前一學期提案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作業原則中海外教學活動對象係指科目中修課學生。
- 六、學生進行海外教學期間所需之海外教學活動費（研習報名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證照費與機場稅等相關費用）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學生安全相關規定：
 1. 教師及學生於出國前，應先辦妥國外旅遊平安保險包括意外險。
 2. 於國外期間需搭乘合格的交通工具，若租任車輛，駕駛者應據合乎規定之有效駕照及責任險。
 3. 在國外期間，因傷病需就地醫療者，須經教師負責陪同儘速送醫，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必要時取得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辦理請假。
- 八、在國外學習期間，學生如無故中止活動，此科目成績依照該科目教學計畫之規範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